

2025 年陇县 S514 道路绿化及植被恢复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合同

甲方：陇县林业局

乙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陇县林业局

乙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 2025 年陇县 S514 道路绿化及植被恢复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陇县

(二)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568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薪酬、价格表所包含的福利、税金及管理费等，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

乙方完成设计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 80%的设计费，三个月后甲方一次付清剩余的 20%设计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四、服务人员配置标准

项目负责人：孙少玢

五、服务内容

完成本项目地形图测量、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评审和施工与验收期间需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和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合同的执行情况。
- 2、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其他本合同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自行制定服务相关制度。

七、质量保证

保证所提供服务期内的服务标准按照合同执行。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协议具体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陇县林业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珂卿

2025年12月1日



乙方名称(盖章):

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18
号陕西颐高新经济产业园15楼
邮 编:
电 话: 029-8355931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东新街支行

帐 号: 6105018650000000054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素萍

2025年12月1日

五八